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3〕80 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财政畜牧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中心）：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要求，现开展 2023 年度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粮改饲、规模猪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1.2023 年湖北省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湖北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3.2023 年湖北省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4.2023 年规模猪场生猪良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北省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促进农林牧渔业稳产保供 2023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组发〔2023〕8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1〕10 号）等要求，现制定我省 2023 年度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思路

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为抓手，围绕扩大饲草料供给、推进品种改良、提升养殖设施条件和标准化水平、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等重点方向，推动我省畜牧业产业结构进持续优化，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二、项目目标

以县域为单元，通过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项目县牛羊生产草畜配套、种养结合发展机制加快建立，肉牛肉羊规模养殖水平稳步提升，力争到 2023 年末项目县肉牛、肉羊出栏增幅达到 4.2%、4.6%以上，肉羊、肉羊规模养殖水平提高 2 个

百分点以上。

三、申报条件

一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肉牛肉羊产业为项目县优势产业，肉牛肉羊养殖量位居所在市（州）前列。具备发展肉牛肉羊产业的土地资源、饲草资源、气候条件等，有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二是地方党委政府重视。**项目县党委政府重视肉牛肉羊产业，能够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全力推动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工作。项目县不得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可按照一定比例配套资金。**三是工作和技术力量有保障。**项目县与省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紧密，工作队伍、专家团队能够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遴选 3-5 个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增长潜力大的县域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每个项目县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 1000 万元。已实施过肉牛肉羊增量提质的项目县，在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下，可继续申报。

（二）标准对象和实施内容。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要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规模标准原则上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肉羊年出栏不低于 300 只，其他基础条件由

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

重点支持项目主体依托地方牛羊品种，通过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提供更多优质饲草，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主体，打造地方特色优势肉牛肉羊产业。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可先期安排部分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再安排剩余资金。各项目县根据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分类分档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 15%，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五、申报要求

项目县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可单独申报肉牛或肉羊增量提质项目，也可同时申报肉牛肉羊增量质量项目，同时申报的需完成肉牛肉羊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所在市（州）农业农村报送《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只推荐 1 个项目县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推荐意见及县（市、区）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附件 1-1），于 5 月 26 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县

（市、区）进行竞争性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遴选试点县（市、区）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付聪，027-87530162。

附件：1-1.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附件 1-1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　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肉牛肉羊产业发展情况及分规模情况；饲草种植、秸秆资源及分规模情况；肉牛肉羊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等。

二、发展优势

包括：肉牛肉羊产业优势；资源要素优势；养殖技术优势；龙头企业优势等。

三、实施内容

包括　总体思路、工作目标、支持主体、建设内容、补助资金标准、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六、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七、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2

2023 年湖北省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12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有关要求，2023 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我省开展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我省 2023 年度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思路

为促进特色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为抓手，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提升我省蜂业发展水平；围绕油料作物、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蜂授粉技术，促进蜂授粉行业发展。

二、项目目标

支持完善一批养蜂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典型，探索建立养蜂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稳步提升县域内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力争项目县蜂群数量和蜂蜜产量均提高 2%以上，并能够带动促进全省蜂业发展；整体推动培育壮大

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力争项目县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 50%以上，充分发挥蜂授粉对于改善农业生态、促进农作物增产的巨大作用。

三、申报条件

（一）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是养蜂基础好。蜂群要达到一定规模，原则上全县蜂群数量在 3 万群以上。蜜粉源植物资源丰富、优势明显。**二是组织重视程度高。**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重视蜂业发展，有区域性蜂业发展规划或支持政策；有专门的蜂业管理部门、学（协）会的地方为佳。**三是养蜂技术力量强。**有完善的蜜蜂良、繁、推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蜜蜂规模化养殖和新技术普及程度高。**四是产业融合发展好。**产业链条长，产业融合发展好，经营效益良好，带农增收作用显著，有以蜂产业为主题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路径为佳；蜂业龙头企业实力强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以上。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一是蜂授粉有基础。区域内蜂群数量 2 万群以上，有足够的授粉蜂群，补助主体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00 群；至少有 1 家蜂授粉技术和模式成熟的蜂授粉服务主体（合作社、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二是蜂授粉作物典型且种植面**

积大。蜂业与种植业融合较好，能突显湖北特色的农作物或者林果蔬业最佳，至少有 1 个集中连片、百亩以上、已有成效的蜂授粉示范基地。**三是组织重视程度高。**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重视养蜂业及蜂授粉，有蜂业管理部门或学（协）会能组织蜂农开展蜂授粉培训和技术指导、实时发布市场供需信息、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实施内容

（一）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

1.实施区域。遴选 5 个蜂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增长潜力大的县域实施蜂业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2.实施内容。主要支持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完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改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构建、成熟蜂蜜生产示范和品牌培育、蜂农防灾减灾，打造产学研合作、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内养蜂业发展质量水平，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支持对象及标准。

支持对象：养蜂专业合作社、蜂产品加工企业和养蜂场（户）等主体。

支持标准：支持 5 个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资金共 500 万元，原则上每个县（区）100 万元。各项目县自行确

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1.实施区域。根据农办牧〔2022〕12 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同一项目实施区域连续支持不少于 2 年，拟延续支持 2022 年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县：武汉市东西湖区、宜昌市秭归县、荆门市沙洋县、咸宁市赤壁市。

2.实施内容。在 2022 年项目建设的基础上，继续集中连片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主要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专业化蜂授粉服务，推进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推动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建立规范、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项目县 2023 年推广千亩连片示范基地 1-2 个，百亩连片示范基地 2-3 个，实现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不低于 1 万亩。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培训，制订本地区农作物蜂授粉技术规程，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

3.支持对象及标准。

支持对象：从事蜂授粉服务的养蜂场（户）、蜂企、养蜂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蜂授粉技术支撑机构等。

支持标准：支持资金共 300 万元，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高于 100 万元。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授粉基地提供高

效蜂授粉服务，补助主体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应当不少于 2000 群，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蜂授粉成本的 50%。同时，对开展蜂授粉技术指导和推广的技术支撑机构给予适当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规范项目申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自主申报，可单独申报一项实施内容，也可同时申报两项。申报材料中需明确具体实施区域、支持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技术保障和监管措施等。

（二）严格审核把关。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财政资金及项目实施要求，认真审核县级申报材料，择优推荐 1 个项目县。各市（州）推荐意见及县（市、区）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附件 2-1），于 5 月 26 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县（市、区）进行竞争性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遴选试点县（市、区）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郭亚慧，027-87660638。

附件：2-1.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附件 2-1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县域蜂产业发展基本情况，蜂群数量，养蜂场（户）、蜂企、合作社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发展情况，养蜂技术水平、设施设备条件、养蜂专家或养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良种繁育基础等；蜜粉源植物资源概况，蜂授粉技术水平以及蜂授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情况等。

二、产业发展优势

包括：政府重视支持蜂业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蜂、蜜蜂授粉与病虫害绿色防控、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蜂产品出口情况、品牌经营、蜂农组织化发展和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等。

三、实施内容

包括：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支持内容、建设标准、补助标准、绩效目标、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和监督管理等。

五、预期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方面。

六、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3

2023 年湖北省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和原农业部关于印发《粮改饲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17〕8 号）要求，现制定我省 2023 年度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总体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实施粮改饲项目，扩大青贮玉米、苜蓿草、高产牧草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饲草料收贮量，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我省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持续提高种养效益。

二、项目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统筹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保障，稳步开展各项工作。2023 年全省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达到 10 万亩，收贮饲草料 30 万吨。每个项目县完成粮改饲面积不少于 2 万亩，收贮饲草料 6 万吨以上。

三、申报条件

全省遴选 5 个项目县实施“粮改饲”项目，项目县应具备

以下条件：一是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较高；二是有饲草地、荒山坡地等可载畜量资源丰富；三是政府重视种植结构调整和草食畜牧业发展，有院校等科研机构力量作技术支撑；四是农户粮改饲积极性高、养殖场户收贮条件好；五是对于总体收贮规模有限、但拥有较强带动能力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或专业收贮主体的县，也可酌情纳入项目县。

四、实施内容

（一）种植品种。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构树、墨西哥玉米草、巨菌草和豆类等高产优质饲草料。均为收贮 3 吨折算成种植 1 亩。

（二）补助对象。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或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规模标准原则上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奶牛年存栏量不低于 50 头、肉羊年出栏不低于 500 只，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要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或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且实施种养循环能力强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和具有稳定青贮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

（三）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补贴，每吨不低于 50 元。“粮改饲”全省统一按照每立方米青贮料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青贮料计算收贮数量。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各项目县须在确保

饲草料数量任务完成的情况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可根据实施情况，支持实施主体申请阶段验收，分批次拨付项目资金，缓解实施主体资金压力。

五、有关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1），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实施主体、补助方式和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优选实施主体。各项目县根据目标任务，自主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附件 3-2）。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禽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或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主体须持有有效的工商登记，有明确的法人，有（在建）青贮设备设施，有完成“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的能力。各市（州）推荐意见及县（市、区）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附件 3-1），于 5 月 26 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县（市、区）进行竞争性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遴选试点县（市、区）重要依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李巍，027-87660363。

附件：3-1.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3-2.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

附件 3-1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提纲）

一、基本情况

包括：突出地方特色，肉牛奶牛肉羊产业发展及规模化程度等情况（规模场数量、总量，占比）；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需求、供给情况（面积、产量、需求、缺口等）；县域种植青贮饲草料自然条件，饲草地、荒山坡地等可载畜量资源等情况；肉牛奶牛肉羊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情况等。

二、发展优势

包括：肉牛奶牛肉羊产业优势；可载畜量资源要素优势；青贮饲草料种植、收贮、加工、利用等优势；龙头企业带动优势等。

三、实施内容

包括　总体思路、工作目标、支持主体（见附录）、补助标准、进度安排、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项目绩效调度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宣传指导、资金保障和监管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六、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3-2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

县（市、区）名称（盖章）：

序号	实施主体	收贮面积（亩）	收贮数量（吨）

县（市、区）联系人　　手机号码

附件 4

2023 年规模猪场生猪良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保障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落实推进生猪等养殖业稳增长促增收的相关要求，现开展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申报工作，对规模猪场新增种猪给予奖补。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规模猪场（设计年出栏e500 头或设计存栏e200 头）和种猪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外引的种猪，按照每头 80 元/标准给予奖补。现对 1 月 1 日-5 月 15 日（含）的外引种猪开展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5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外引的种猪，奖补资金的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补贴的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应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取得养殖场备案代码。种猪场还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外引种猪包括从国内外引进的纯种母猪、二元母猪、种公猪。

（三）从国内引种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被引种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属地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产地

检疫证明（用途为种用）；(3）双方签订的引种协议（合同)、付款凭证等。

（四）从国外引种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从境外引进种猪的批准文件；(2）入境检疫相关证明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申请补贴的规模猪场和种猪场信息和有关证明材料，将《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外种引猪补贴汇总表》(附件 4-1）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报市（州）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纸质申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存档备查。

（二）市（州）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按要求对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规模猪场和种猪场外种引猪补贴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县、市两级按照要求审核无误后，分别于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付聪，027-87530162。

附件：4-1.规模猪场和种猪场新增种猪补贴汇总表

附件 4-1

规模猪场和种猪场新增种猪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备案代码	外种数量（头）	申请补贴金额（元）
合计				